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

《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辦法》

93年10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0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所在學研究生。一年級新生於該學年上學期無名額外，其餘學生皆有申請資格。申請者須於學期初提交上學期成績單、展出經歷、得獎證明-----等資料，經指導老師審核，於該學期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，依下列標準評定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同學需主動於新學期開學兩週內，檢具相關證明向各組老師提出申請。
2. 各組老師依審查辦法進行評估，並將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所務會議討論。
3. 所辦於開學一個月內，將所務會議通過名單提交學務處辦理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

◎ 金工創作組

- 1、學業成績佔 60%：
以前一學期之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，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。
- 2、參展紀錄與得獎紀錄佔 20%：
包括參加校內外個展、聯展或比賽得獎之紀錄與表現。
- 3、服務佔 20%：
參加校內外服務，表現優良，具服務精神。

◎ 金屬產品組

- 1、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2、參加國內外比賽，得獎或入選者。
- 3、參加校內外服務性社團或公益團體，熱心服務者。

◎ 纖維組

- 1、學業成績佔 60%：
申請前一學期的纖維組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。延交科目之成績一律以 70 分計算。
- 2、得獎及展出紀錄佔 20%：
參加校內外比賽得獎或校內外個展或聯展紀錄。
- 3、服務佔 20%：
在校內外擔任服務性社團（公益性及服務性）職務，且表現優良，具服務精神。

◎ 陶瓷組

- 1、學期成績佔 60%：
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。操性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。
- 2、參加公開競賽獲獎佔 20%。
- 3、參加本所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佔 20%。